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24810 號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第一期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

依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第7點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

二、第一期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剩餘可補助金額共計約1,580萬9,951元。

三、旨揭申請補助辦理事項、補助對象、條件及申請方式與申請文件，請參閱「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如附件)。

四、各申請人申請補助之金額合計超過公告事項第二點可補助金額時，依下列方式計算補助金額：

(一)依申請人申請之基地臺種類加權計算：以3.5GHz頻段之5G基地臺(定額補助130萬元)為基準，1臺28GHz頻段基地臺相當於0.51臺3.5GHz頻段基地

臺(67萬/130萬)，1臺 Re-farming 頻段基地臺相當於
0.42 臺 3.5GHz 頻段基地臺(55萬/130萬)。

(二)計算各申請人經加權後之基地臺數比例。

(三)按各申請人加權後之基地臺數比例核定補助金額。

主任委員 **陳耀祥**



訂

線